

简述《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8月28日发布）

2009年8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自主创新成果。《通知》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条件

《通知》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有助于发挥我国产业优势，具备国际竞争力；（2）有望开拓国际市场或扩大国际市场份额；（3）专利技术产品预期在国际市场容量大、前景好；（4）有助于我国优势企业拥有核心技术；（5）有望构建专利池、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6）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金额和地区限制

根据《通知》，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国外专利申请中保护类型与我国发明专利相同的专利申请。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5个国家（地区）申请，资助金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10万元，有重大创新的项目除外。

《通知》还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

3、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需要提供的材料

根据《通知》要求，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法人资格证书；（3）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授权证书；（4）PCT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等；（5）专利审查机构、国内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发票等有效缴费凭证；（6）专利申请文件（中文），以及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评估报告、有关协议或合同等。

4、 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另外，《通知》对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通知》规定中央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地方单位通过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对各省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9月10日前报财政部。对受理项目的技术支撑材料由各省知识产权部门核实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财政部根据评审结果及当年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下达资助项目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有关申报单位。此外，《通知》强调，国内申请

人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15 日。凡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向国外申请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申报当年的专项资金资助。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的某些条款规定不太明确，尚有待于主管机关出台进一步的配套措施。

以上是对《通知》主要规定的简单介绍，另附上《通知》全文以供参考。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